#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## 第一條

為扶助善水璞玉計畫合作學校之學生家庭,因天然災害、意外事故、重病、死亡或家庭變故,而生活陷入困境之中低入戶或清寒者度過難關,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# 第二條

本辦法之救助範圍如下:

- [一] 急難、災害救助(上限 5,000 元)。
- 〔二〕 喪葬補助(上限 50,000 元)。

#### 第三條

凡需申請補助者,請於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,本會不接受個 人申請,須經學校轉介。

#### 第四條

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手續如下:

〔一〕 急難、災害救助

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或家庭經濟支柱突遭危難無行為能力者,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,如火災、地震、車禍重傷等,生活頓時陷入困境,為紓解其困境,由本會視受災狀況及意外形,予以救助,協助其暫度難關。

申請時應附繳文件:

- 1. 本會救助金申請表。
- 2. 需要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(如火災證明、車禍事故證明、三個月 內之醫師診斷證明等)。
- 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- 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(村、里長發給)。
- 5. 其他可證明文件: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 證明、案家照片等,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。
- 6. 如有特殊個案,另行專案處理。

# 〔二〕 喪葬補助

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或家庭經濟支柱突遭危難無行為能力,有家屬亡故,無力料理喪事,由本會視狀況補助喪葬費。

#### 申請時應附繳文件:

- 1. 本會救助金申請表。
- 2. 死亡證明書。
- 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- 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(村、里長發給)。
- 5. 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(未出殯前可先附送估價單)。
- 6. 其他可證明文件: 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 證明、案家照片等,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。
- 7. 如有特殊個案,另行專案處理。

#### 第五條

申請人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,進行電話、 家庭訪問、拍照或錄影,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,如不同意及配合者恕難 提供補助。

#### 第六條

急難、災害之救助如有時間性者,可由本會先行辦理,事後補辦追認手續查證。

## 第七條

上述案件經本會人員收件、審核,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,由本會審核通過者,核定救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或轉介單位,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核發。

## 第八條

通過補助者,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,開立所得稅免扣繳憑單。 第九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之。

#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急難救助通報單

表單限	<b>李校單位</b> 通報個案	使用。	通報日期	:	年	月	日		編號:	(本會填寫)
校名單位				( 塡 早 )						
連絡電話										
學生 姓名		班級			學生 手機				家裡 電話	
		關係			家長 手機				家 長 身份證	(僅供報稅用)
<ul><li>聯絡</li><li>□□□</li><li>地址</li></ul>										
稱謂	稱謂 姓名		出生年/月		工作/學校		健康狀況		收入來源,金額/月	
	全戶總人口數:人,工作人口數:人,就學人口數:人。									
1 明 天	(ロ・□歯なみみ	<b>/</b> □◎≠	产权功[	汉 升 作	奶□火	古秋時	, .			
	校單連電學姓家姓聯地稱全★	校單連電學姓家姓聯地稱 稱調 姓名 ★簡要說明申請人家庭	校單連電學姓家姓聯 班級 聯地 稱謂 姓名 出生 全戶總人口數: ★簡要說明申請人家庭背景	校名	單位 連絡電話 學生名 求長 対名 家長 対名 解 部  サ  ・  ・  ・  ・  ・  ・  ・  ・  ・  ・  ・  ・	校名 單位 連絡 電話 學生 姓名 家長 姓名 聯絡 地址 稱謂 姓名 出生年/月 工作/學校 本戶總人口數:	校名 單位 連絡 電話 學生 姓名 家長 財絡 地址 稱謂 姓名 出生年/月 工作/學校 本戶總人口數:	校名 單位 連絡 電話 學生 姓名 家長 姓名 關係 聯絡 地址 稱謂 姓名 出生年/月 工作/學校 健康狀況	校名	校名

住屋	□自年	宅住屋(貸款):	□住	家租屋(租金)	):		□借付	<b>注</b> :	
它	□低場	文入戶補助生活補助	元						
家庭資源	□老月	人年金/勞保年金	懷)	元					
資源	□身陸	章補助/特殊境遇家庭_							
,,, <b>,</b> ,									
★★填寫注意事項及重要通知:								簽名蓋章處	
	為加快		双石盖干处						
	身分證	·基金	請申請人詳閱左欄重						
		·會將立即進行後續電 ·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	、家	要通知,並由申請人					
	~~~~~~	、拍照或錄影,蒐集	· II	在本欄簽名或蓋章,					
	提供補		以示負責與同意。						
3.	3. 通過審核之補助金額將列計當年度收入,將依國稅局規定寄發扣繳憑單。								
基金會審核									
承	、辨		總幹事			董事長			

₩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聯絡方式:

電話: (03)272-2786、(03)466-3361/ 傳真:(03)272-2876/Mail: service@sst.org.tw